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聘任高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以及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周绍利、宋学镜、张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向芳为公司总会计师。

二、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综合考虑公司规模、实际工作量及工作的复杂程度做出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商有光、王占明、徐永前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